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305,132,4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6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65,378,2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4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9,754,19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107%。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18,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22%；反对 3,014,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7,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665%；反对 3,014,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3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1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2%；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170%；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1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2%；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170%；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15,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12%；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4,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170%；反对 3,017,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18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09,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8%；反对 122,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39,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414%；反对 122,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赵玮彤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3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66,87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0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9,6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8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8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18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4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2%；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8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9206
2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52
3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8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2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659,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659,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489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118,051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40,979	99.9410	18,103	0.059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1,164	38.1454	18,103	61.8546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作出以下基金经理助理任免决定：

1、聘任张晓南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聘任郑天行先生担任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3、聘任金璜先生担任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同时免去其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简历：

张晓南先生，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3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郑天行先生，理学硕士，CFA。曾任美国摩根斯坦利（纽约）对冲基金投资组合分析员，美国 Aristeia 基金（纽约）数据分析员，美国城堡基金（纽约）大数据研究员。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研究员、ETF 投资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金璜先生，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 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 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 ETF 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827,019.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9 月 14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9 月 15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9 月 1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5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206,179.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 年 9 月 15 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停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

凤凰金信已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含）15:00 前通过凤凰金信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逾期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国金基金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网址：www.g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0036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2、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27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 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申万菱信基金”名义，通过电话、QQ、微信等方式联系并诱导投资者，使用“回款增值”“包赔”等表述诱骗投资者充值、转账的违法犯罪活动。不法分子的前述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网址为 www.swsmu.com，客服电话为 400-880-8588 或 021-962299，官方 APP 为“申万菱信基金”，微信公众号为“申万菱信基金（SW_SMU）”。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辨别真伪，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诈骗等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1.88%	0.55%	否	否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3,800,000	1.88%	0.55%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8,755,000	192,555,000	95.26%	27.91%	192,555,000	100.00%	3,680,140	38.3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31,100,000	31,100,000	85.94%	4.51%	31,1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39,055,000	242,855,000	84.80%	35.20%	242,855,000	100.00%	3,680,140	8.45%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32,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对应融资余额为 25,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7,58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5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5,1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 1998 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06,551.91	2,286,261.36
负债总额	1,082,862.86	1,070,857.30
营业收入	156,634.82	809,94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8.79	43,3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	234,979.5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6.95%	46.84%
流动比率	1.43	1.42
速动比率	1.01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7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